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20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和中央、自治区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综合协调和指导叶城县信访工作；负责受理群众来访、来信、来电及网上投诉反映的问题，承办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等；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部门编制数7人，实有人数11人，其中：在职7人，增加1人；退休4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22.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82
一般公共预算	122.96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22.96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2.96	支 出 合 计	122.96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22.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82	101.82		
一般公共预算	122.96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204 公共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	1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	8.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2.96	支 出 总 计	122.96	122.96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22.96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收入预算122.9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22.96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4.33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1人及人员调资；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20年支出预算122.9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22.96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5.13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1人及人员调资。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10.8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项目预算。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2.96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8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住房保障支出8.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2.9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1.60万元，增长21.31%。主要原因是：调入1人及人员调资，运转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1.82万元，占82.8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24万元，占9.95%。
3. 住房保障支出（类）8.90万元，占7.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01.8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46万元，增长0.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2.2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74万元，增长6.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8.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82万元，增长10.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2.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0.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20年没有使

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0万元，增长2.92%。主要原因是调入1人，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4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465.00平方米，价值35.0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11.3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1.39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8.6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7.27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信访局

2020年04月29日